

证券代码：871073

证券简称：大禾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73	大禾智能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的相关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	√

	案》	
6.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	√
8.	《关于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1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25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25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0）。

议案 4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6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7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3）。

议案 8 《关于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9：45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17880321867；联系人：彭婧妹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